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天津医科大学“复合型医学创新拔尖人才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校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结构、提高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我校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充分整合现有导师队伍、科研临床平台，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新医科建设为抓手，以内涵建设为核心，学校继续实施“复合型医学创新拔尖人才”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项目旨在推进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为服务京津冀乃至全国卫生健康事业提供人才保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和对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四个面向”，坚持需求导向，紧紧抓住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京津冀高水平大学及研究机构战略合作机遇，加快复合型医学创新拔尖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我校服务国家卫生健康战略能力。

二、建设项目

(一) 基础-临床深度融合的创新拔尖人才博士研究生培养项目

旨在推进以临床问题为导向的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的深度融合，打造医学学科高峰，培养具备临床转化研究能力的复合型医学创新拔尖人才。

(二) “医学+X”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博士研究生培养项目

旨在推进医学与理学、工学、文学等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主动服务人民健康需求、适应医学新发展、健康产业新要求，推动，落实立德树人，培养医学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的复合型医学创新拔尖人才。

三、工作机制

(一) 成立“项目学术指导委员会”

为保障“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育人成效，学校成立项目学术指导委员会。以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为考量，结合专家从事的学科方向，评选出 10 名专家作为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项目学术指导委员会是“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的决策议事的学术组织，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评估和结题评审等。

(二) 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

设立“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对项目进行管理，组织项目学术指导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论证、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四、选拔条件

项目应立足医学、理学、工学、文学等相关专业，充分发挥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京津冀合作高校及研究机构学科互补优势，践行“大健康”理念和新科技革命内涵，明确交叉专业建设理念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措施、指标体系、成果评价等核心要素，全力推进医学与理学、工学、文学等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

（一）学科条件

（1）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2）需具有多学科交叉融合背景的导师组并具有优秀的教学科研团队；

（3）应为医学与理学、医学与工学、医学与文学、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等深度交叉融合的学科。

（二）导师条件

项目采用“双导师”制，由主导师（项目负责人）和合作导师组成。主导师和合作导师均应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具体条件如下：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立德树人，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

（2）主导师应为我校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合作导师应为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京津冀高水平大学及研究机构或我校相关学科在编在岗人员；

（3）具有多学科研究背景或合作经历，指导或协助指导过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

（4）导师应符合当年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招生条件要求；

(5) 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五、遴选程序

(一) 项目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导师组成“双导师”组，填写《天津医科大学“复合型医学创新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书》(一式二份)，共同申请“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招生计划。申请人以主导师(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年限报一项。

(二) 项目评审

“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项目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按照“择优立项”原则，专家针对申请人资质、学科合作前景、建设方案、研究生培养目标、预期成果等进行评审论证，通过评审论证的项目方可立项。

(三) 公示实施

通过专家论证的申报项目将在研究生院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申报项目自公示结束之日起进入建设实施阶段。获得立项的项目支持 1 个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且不占用导师当年度招生指标。

六、培养方案

“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培养方案可参考《天津医科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结合立项项目学科特点，以实现医学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促进高水平的医学人才成长为目标进行合理修订。

(一) 学制

“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硕博连读或直博培养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5 年。

（二）课程设置

进入“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培养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除修满学校规定的必修课程之外，鼓励选修项目导师专业方向一门专业基础课程。鼓励导师组开设相关领域交叉学科课程或前沿讲座，促进“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不断完善。

（三）开题报告

博士学位论文是在双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的具有创造性成果的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选题必须具有创新性，注重学科交叉融合与创新，解决相关领域科学问题。博士生需在第二学期末提交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修订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专家不得少于5人，其中评审组组长应由项目学术指导委员会专家担任。

（四）中期考核评估

将项目建设的中期评估与研究生中期考核进行有机整合，侧重考查项目实施以来项目执行情况、学科交叉融合进展、预期目标达成度、研究生培养成效等。

1、对博士研究生考核

“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末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专家不得少于5人，其中考核组组长应由项目学术指导委员会专家担任。中期考核将全面考核博士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成绩、课题研究进展以及科研实践创新能力等。同时由考核专家命题考查博士研究生专业课及专业英语水平，中期考核成绩计入研究生课程总学分。

考核方式:

采取公开报告+问答形式。评审专家听取博士研究生全面汇报后对相关问题进行提问,根据研究生课题汇报、问答环节等综合表现进行评议并给出评语,提出考核意见。

考核结果:

①考核优秀:即博士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成绩、课题研究进展及科研实践能力各项平均成绩均在85分以上,非学位课成绩合格。

②考核合格:即博士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成绩、课题研究进展及科研实践能力各项平均成绩合格(成绩 ≥ 6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非学位课成绩合格。

③考核不合格:即博士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成绩、课题研究进展及科研实践能力平均成绩有一项或多项在60分以下。

2、对导师的考核

中期考核同时考核项目双导师是否严格按照“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培养方案对博士研究生进行培养。

(五) 答辩与学位授予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或双导师所在教研室负责组织完成,答辩评审专家不得少于5人,其中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项目学术指导委员会专家担任。答辩相关工作应符合学校相关工作规定。

博士学位论文是“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创造性的研究成果,应能体现研究生具有从事多学科交叉科学研究的能力和科学素养。

“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相应门类博士学位。

七、项目结题

项目结题原则上应与完成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同步。将项目结题验收与依托项目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答辩及学位授予相结合，重点评估项目实施以来各项计划的落实度，在多学科交叉融合中的贡献度，预期目标达成度，研究生培养成效等。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12月16日

